

臺灣方志集

清代篇——第一輯

高賢治主編

鳳山縣采訪冊

臺灣方志集成

清代篇——第一輯

(28)

高賢治主編

鳳山縣采訪冊
(全)



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

鳳山縣采訪冊

盧德嘉

弁言

這本盧德嘉纂纂的鳳山縣采訪冊，脫稿於光緒二十年，本來是爲纂修臺灣通志之用。原抄本分訂六冊，省立臺北圖書館列爲「特種藏書」，十分重視。現經傳抄標點付印，以實「臺灣文獻叢刊」；並分訂三冊，以便閱覽。

我們如果由「體例是否完整」的角度來看，則本書不但缺少一般「采訪冊」所應有的「物產」一項，而且儘有地方可以吹求（吹求，即吹毛求疵，這不是壞事，這是求進步的必要手段；我的隨筆集幼稚錄「吹求論」曾詳言之）。姑舉一例。書首「總目」載「甲部地輿」，計分『疆域、沿革、各里、莊社、田園、平埔、戶口、路程』。這一分類本已不甚嚴謹，但翻閱內容則大標題爲『鳳山縣採訪局造報疆域、田園、平埔、人丁、戶口清冊甲部』，比較上述「總目」少了沿革、各里、莊社、路程而多出人丁。再看小標題，誰知祇有「沿革」與「路程」二目。所謂田園、戶口、人丁、莊社之類，都包括在「沿革」之內。這就嚴格的體例而言，顯然有欠完整。凡此，祇得依據內容，改正標題，以求兩者的一致。

不過，我們如果換一角度，由「內容是否詳盡」來看，那末，本書在臺灣所有的各種采訪冊中，固然是首屈一指；即在大陸，我想也是難得有的。就這一點說，本書堪稱

是「空前的」（至少在臺灣是如此）。空前還不足奇，照我個人的看法，恐怕也是「絕後的」。這不是說後人的能力不及前人，再不能編出這樣詳盡的縣采訪冊，這是因為時代變了（理由見拙作臺灣方志彙刊「重刊贅言」，茲不引述）。我這想法，是否正確，且讓今後冷酷的事實來證明罷。

說到「時代變了」，我於校讀本書之後，有點感想，不妨一提。首先，抄錄本書「辛部列女」的幾段記事如下。

（一）『節婦黃貞娘……咸豐己未，婦年十七，適……葉奇珍爲妻。同治癸亥，夫故，婦方二十有一，僅遺一孤，勤苦操作，百折不回，竟撫其孤成立』。

（二）『烈婦吳潔娘……年十八，歸夫黃尙志。……尋而志卒，家方治殮，氏更素服潛出村外半里許，投水死』。

（三）『節烈婦王揆娘……年十七，歸夫黃研，逾年，研卒，無嗣……；服三年喪，……於大祥日，哭泣盡哀，夜起梳洗投繯而絕』。

（四）『貞烈婦林研娘……商民林六長女也。……光緒丙戌，婦年十有八，許字……商民王連長男穆爲妻。丁亥，穆病卒，研娘……立志願以身殉……朝夕啼哭，飢餓七日而死。是年蓋十有九也』。

這些都是當年婦女的美德善行，而爲士大夫們所加意促成、極力宣揚的。現在誰都

知道這中間「血淚斑斑，慘絕人寰」。我無意於追究當年那些士大夫的責任，但是我們却不能不就這些事蹟覓取寶貴的啓示而對現實的世態有所體味，至少要對自己的言行有所警惕。研究歷史，不是僅僅爲了知道歷史的真相，主要是在了解這一真相變遷的法則而「鑑往知來」。在這意義上，歷史是活的，不是死的。「鑑往」毋寧是手段，「知來」才是目的；亦即由「鑑往之所以然」，使「知來之必然」，而謀盡其在我，以爲社會造福。不然的話，「留芳」與「遺臭」，固然都與古人無關痛癢；而「三國演義」給予後人的趣味也比「三國志」濃厚多了。（周憲文）

自序

鳳山采訪共事者，如盧孝廉德祥、陸孝廉日翔二君，其總辦者也；周明經熙清，王廣文春華二君，其幫辦者也；暨嘉，凡五人。其餘外里諸紳，雖承李明府諭帖，多半置之不理。局設於壬辰（光緒十八年）季冬之朔，諸同人坐候數月，寂無一事。至遲之又久，而始有港西里舉人李向榮及港東里生員洪占春各就該里約舉數條，亦屬寥寥無幾。不得已，商請李明府飭傳各里總保、莊耆按月查報，始得陸續造送疆域、田園兩項。嗣因槐黃期迫，遂隊觀光，而盧孝廉亦適有榕省之行，暫爲擱下。迨秋闈報罷，買櫓南歸，已屆九月杪。是冬，李明府始命在局執草創之役，而以討論、修飾分責諸君。嘉，時屢辭不獲命，而諸君復堅爲慫恿，且許以匡所不逮，因靦顏視事。每一稿脫，必先就正諸君，刊謬訂譌，至僉以爲「可」，然後發鈔。鈔訖，又必校讀一過，然後裝訂成書，由縣繳送。自愧鴉塗獃祭，率爾操觚；貽笑大方，在所不免。然藉此日受諸君教益，已覺樂此不疲。他年通志告成，購一編而快讀之，其受益更當奚似！稿既成，用述其緣起如此。

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臘月既望，廩生盧德嘉謹識。

采訪案由

光緒十八年六月，臺北府陳文縣、淡水縣葉意深會稟云：『竊維考獻徵文，程存二代；書方紀策，政奉中天。自歌謠罷采於輜軒，檇杙遂登諸鐘鼎。其可以昭鑒戒、著美惡者，志乘誠爲要矣。況臺灣一島，滄峙東南，筦鑰乎中原，屏藩乎六合。在三代存而不論，地僅見於「隋書」；而兩問鬱而必彰，名早傳於「明史」。亥步不詳分野，坤輿未載圖經。自大清定鼎於北都，僞鄭削藩於南服，延頸係吏，稽首稱臣。舉紅夷赤嵌之城，效趙佗而入貢；偕鹿耳鯤身之族，先徵側以來朝。計其納穗稔於天庾，輸筐筐於大府，自康熙二十二年以後，已二百一十餘年矣。其間嘯社揭竿，雖頻動王師撻伐；而衣冠禮樂，亦漸爭上國光輝。迨夫異族環窺，海幢西至。或豔蟻珠之產，設廛市於奧區；或因輪軸之需，資扉糧於孔道。而南人不復存漢，西戎未忘朝唐。以故前列憲宣布威靈，撫綏番庶，區南、北、中爲郡縣，正叶天上三台；聚漳、泉、粵之民人，式廓寰中一省。乃復營屯碁布，海日湧而旌旂紅；碉堡星羅，山風鳴而鼓角應。電光爍爍，線傳簡牘之音；雷聲鱗鱗，火激車輪之響。闐闐駢坐，關市譏也；鉏耜森橫，壤則定也。舳艫飛渡，聲氣通也；學校如林，選登廣也。蓋自規模漸備，以迄經畫咸周，及今又十餘年。我憲臺經緯三才，表章百辟。今日維屏作翰，已風人而雨人；異時開府建牙，咸福

我而壽我。乃能陰陽無忒，瘴癘全消；金錫蘊而山輝，斥鹵充而川媚。紅鐙夜燼，焚香選卷之宵；白羽晨飛，掃穴犁庭之業。固已文開混沌，地變狴榛；物產精華，人遵道路。乃復念山川之扼塞、賦稅之盈虛、關津郵傳之更移、城郭堡戍之建置以及官方兵制，記其沿革；方物土宜，徵其充牣。他若循吏、儒林、孝子、節婦，「班史」載藝文之目，「范書」志食貨之經；卉木名證於吳都、倉儲制詳於宋代。綜百年之消長，紀十世之創垂；驗一代之弛張，永千秋之徵信。爰修通志，進之史冊；上備聖天子體國經野之資，下裨百執事宜化承流之助。洵今日之急務，誠曠代所罕逢。卑府等承望下風，圖維先事；謹擬章程六事，曰設局、籌款、分職、購書、求才、製器，開具清摺，恭呈鑒核。如蒙俯允，再將將來未盡事宜，隨時斟酌，請示遵辦。所擬纂修通志繕具摺略緣由，理合聯銜具稟，伏乞憲臺察核，批示立案。敬請鈞安，伏乞垂鑒。除稟撫憲外，卑府文駱、卑職意深謹稟』。

計呈清摺一摺：

遵議纂修通志設局事宜，繕摺呈請鈞鑒。

一、設局：纂修通志，事極繁重，非多設一局，則無所會歸。查試院軒敞幽靜，擬即設爲修志總局，庶寫作各家可以薈萃於此。將來槧板排印，不患狹隘難容。並請頒發木質關防一顆，其文曰「纂臺灣通志總局關防」，開局啓用，以昭信守。每屆歲、科試，局中員役暫爲挪讓。

一、籌款：各省本無開款分給，經費一項，已於去年詳定，專歸司庫以濟。津貼項下，如不足，惟礦腦、金沙二局。釐金尙旺，爲善後局額外之入款，擬請移知善後局，每月撥洋銀二千兩，作爲修志經費；或有餘、或不足，俟二、三月方有準則。至將來脫稿後，同紙張所需正鉅，當再稟請另籌別款。

一、分職：總纂一人，業經聘定。此外，擬請派提調一員，主張局務；幫提調一員，以便輪換，庶不致拋荒本任公事。如派候補人員充當，即一員亦足敷用。以下擬請派正途二員爲纂修。又協修四人、校錄四人、謄錄六人；協修主分門編纂之役，校錄專司核對，謄錄專司繕寫，統歸於纂修覆訂後以達於提調、總纂。此外，須用收掌一人，專管收發書籍、登記號簿；清書四、五人，以備赴各衙門鈔錄案卷及執筆外府州縣公文來往。又支應司事一人，經管內外供億、出入銀錢、油燭紙張。自纂修以下，均聽提調差委。又，火夫一名，隨時僱用；聽差二名，由府、縣撥派。又，門役即用試院原夫，與聽差各役均由局酌給津貼。至纂修以下各員月薪水工食，開局時另請定奪。惟是經費不充，不能不實事求是；如有以挂名支脩請者，應即概行謝絕。即成書以前，非實在煩冗，亦不另添別項名色。

一、購書：臺地入版圖僅二百年，前代惟「隋書」一見，「明史」始有臺灣之稱，無須遠稽冊籍。擬請札飭各屬將前所有舊志及臺人著述或他著作家有關繫臺灣掌故、風土、山川者，各悉入搜訪。願售者買之，不願售者立定章程，鈔後發還。均宜認真訪求，共勸盛舉，不得空言搪塞。其總纂須著各種書籍，開單後交提調至內地購買。

一、求才：設局後，惟測量、繪畫兩事，難得其人。擬與搜訪遺書一節，請一併通飭並出示曉諭，有能自獻其長、共勸盛舉者，准其來局報明，聽候察驗。即藏書之家，願售、願借者，亦准來局隨

時登記。

一、製器：開局之初，先請發款三、五百元，將屋宇修理潔淨、裱糊灑掃，購買書架、牀帳、棹椅，以備總纂以下各人來往住宿。

以上各條，皆先務之急；開局以前，即宜布置。此外，未盡事宜，俟設局後，隨時開請憲示遵行。

旋奉臺撫邵院邵批：『臺灣於古無考，自鄭氏闢除荒陋，旋歸版籍。康熙三十三年，分巡臺廈高道拱乾創纂臺灣府志。乾隆六年、十一年、二十五年，按察劉副使良璧、巡臺范御史咸、臺灣府知府陞任福建巡撫余邵院文儀，先後續修。維時所載府治四縣二廳，蓋距今一百三十餘年矣。山川道里，日開月闢；分職經野，屢見更張。光緒十有四年，臺灣升建行省，增改郡縣；規模制度，秩然可觀。若使載記闕如，無以信今而傳後。據稟請纂「福建臺灣省志」，所議籌款、設局、求才、分職、購書、製器六條，尙爲妥協。仰布政司查照核辦，移飭遵照；仍將開局日期暨執事員名具報。繳。摺存』。

撫憲又於六月二十七日，將原批札示各屬。且云：『昨經飭據署臺北府陳守議請纂修「福建臺灣省志」，並陳籌款、設局、求才、分職、購書、製器六條，當已批司查照核辦在案。查臺灣唐藩司景崧、臺灣顧臬道肇熙，堪以派充福建臺灣通志總局監修；署臺北陳守文騷，堪以派充該局提調；代理淡水縣葉令意深，堪以派充幫提調。其餘執

事各員暨司書、夫役人等，卽由監修、提調分別委派，各專責成。仍將一切應辦事宜，主持調度，隨時詳候裁奪。除分札飭遵外，合行札委。札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以上俱由代理臺南府包，於閏六月二十日行知，二十三日到縣）

光緒十八年十月初二日，奉到欽命臺灣布政使司霍伽春巴圖魯唐爲通行事：『查臺灣郡縣舊有志書，迄今已逾百年，事實急宜續纂。且大都殘失，完本難求；至改設添建之郡州廳縣，更未聞議及修志。將來省志雖成，而各屬無志，終留缺憾，貽誚後人。查臺〔歸版圖〕以來，規模大備，及是時鯨波不作，徵文考獻，於海防、吏治正相成而不相妨；所望賢有司文采風流，潤色窮島。現在通行採訪，卽可爲各廳縣修志張本；努力爲之，事半功倍。廳縣有志，則「府志」一易於輯辦，不難接踵成書。幸勿視爲不急之務，厭怠徘徊，本司將於此覘各牧令之志量焉；合行通飭。爲此，札仰該縣官吏卽便遵照，將修志事宜籌度開辦，具報查考。毋違。此札。光緒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札』。

附修志事宜十四條

一、府縣建置，宜考其沿革也。臺灣海邦，於康熙二十三年始隸版圖。雖於古無徵，然如康熙間始設臺灣一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雍正元年又增設淡水廳、彰化縣；五年又增設澎湖廳。厥後

又改諸羅爲嘉義，改淡水廳同知、噶瑪蘭通判所轄地爲臺北一府三縣及基隆一廳；又增設埔裏社、恒春廳縣各一。凡此沿革不同，皆宜詳其更置。又如近設臺灣、雲林、苗栗三縣、臺東一州，其地或爲舊址、或爲新闢，東剖西割，移步換形；並宜分其井疆、著其因革，俾知名目雖異，封域不殊。是在條理分明，稽考核實，庶使今昔興廢，一覽瞭然。

一、與圖測繪，宜得其要領也。「漢書」地理志一云：推表山川，是地理以山川爲綱領，而城郭、村墟、津梁、塘汛、隘口附麗於其間者，或在山之南、或在水之北，萬萬不能倒置；山宜分其支幹，水宜窮其源流。惟臺灣高山水源多在生番界內，足跡既不能到，測繪遂不能真。祇有但就可到之區，繪其水自某處始見，缺其上流，不作爲源；其下流經某處與某水滙合，又至某處入海，此則當窮其委者也。凡繪圖，無論山名、水名、地名、村名，必須於四至交接之處，兩圖並書，庶使此圖可與彼圖逗合；此爲最要。舊志於山則繪樹木，於水則繪波瀾，於美景則繪漁艇、浮屠，於營汛則繪煙墩、旗幟；此最可厭，今宜一切刪除。

一、疆域廣狹，宜著其道里也。一府領若干縣？一縣領若干堡？總數遠近，掣領提綱，分壤縱橫，條分縷晰。其有犬牙交錯之地，尤宜詳細著明；務令四至分明，方輿可考。若插入生番地界、未隸版圖者，例從闕如，不須式廓。

一、人物立傳，宜稽其實蹟也。凡德行、文學、宦績、武功，例所必錄；而孝義、貞烈有關風化者，尤應表彰，以風薄俗。但必須事徵其實、行考其詳，不得附和隨聲，瞻徇濫列。如名宦則必開列政績，鄉賢則必呈送行狀，文儒則必搜求著作，庶使信而有徵，不至貽譏濫廁。其寄寓羈客、隱居名流，例得兼收，並宜博訪。惟生存之人及升擢出省上官，概不收錄，以符史例。其守節婦女，已奉旌

表及未奉旌表而年例已符者，雖生存亦得並錄，不在此例。

一、田賦科則，宜析其等差也。臺灣新舊縣分不同，錢糧各異，從前舊額與清賦後新額懸殊，是宜紀載賅詳，以備參考。田畝名爲戈甲，即內地所謂邱段。其一戈一甲，當內地之若干畝，亦宜著明。其他園圍、水圳與及隆恩租、抄封、雜稅等項，並宜錄載詳明，毋紊、毋漏。

一、物產土宜，宜辨其種類也。臺灣果木雜卉與內地多有不同，稱名亦異。如臺灣之樣，即粵東所謂樣吳；臺灣之黃梨，即粵東所謂波羅。名異實同，足資互證。又如守宮色白能鳴，蜘蛛狀類人面。此皆臺灣物產之異者。他如蜃、蛤、魚、蟲，族類尤夥；倘考證綦詳，可續稽含「南方草木狀」、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則亦海外奇觀也。

一、土客風俗，宜究其異同也。臺灣本無土著，生番即其土著。然自閩之漳泉、粵之惠潮嘉，自內地徙居，歷年已久，悉成土著。而臺地所稱客莊者，乃指粵人所居而言，是閩又以粵爲客矣。其土風不同，俗尚互異；所有冠婚、喪祭、歲時、伏臘、剛柔、馴悍，均宜分別采風，著之於冊。

一、文藝雜著，宜廣其搜羅也。大而輔經翼史，闡道明德尙矣。次若諸子百家導衍津派及詞章訓詁、圖畫譜牒之類，苟有可稱，均當博采。已刻者則購其書，未刻者則錄其稿，或殘缺散佚者亦宜分晰著明。

一、地方修造，宜紀其興廢也。凡城池、衙署、學宮，孰爲創建、孰爲重修？均宜詳其姓名、年月。其倉庫、書院、義學、水圳及廟宇、寺觀、橋梁、古墳、驛站並遊觀名勝之區，均須備錄；倘已頽廢者，亦著於冊。

一、職官緒紳，宜錄其姓氏也。自府縣、儒學、縣丞、巡檢、典史並武職各官，於某年某月履任

，或實缺、或署理、代理、兼理，均宜詳著。其縉紳則自文武進士、舉人及五貢並宜著其科分、選貢之年，以備列表。

一、寇賊兵事，宜詳其始末也。明季、國初如林道乾、顏思齊、朱一貴等已見舊志者，無庸備錄。自乾隆中葉以後迄於近年，如蔡牽、戴萬生之流，寇亂延及郡縣，其始事因由、弭平功績，宜詳訪之；即近年東洋、法國、兇番兵事，如於轄地有關涉者，亦宜博采，登之冊籍。

一、產礦山場，宜察其地脈也。淡水附近地方，近出煤炭、金沙，乃大地精華，蓄久洩露；其他府、縣如有五金礦、煤炭礦並樟腦出產之處，亦宜標其山名，紀錄於冊。

一、番社方言，宜通其稱謂也。舊志，於番語采自諸羅一志。然番族平埔與高山不同、此社與彼社亦異，南、北、中路尤爲大相逕庭，未可僅據一隅，以概各社；允宜就番社之附近各廳、縣者而博考之。

一、災祥變異，宜載其事實也。天災流行，自古不免；史書所載，例不諱言。凡水旱、颶風、山崩、川竭、地震之類，俱宜紀其年月、著其地名。此外，一切祲氛、異聞、罕見者，亦不妨博采兼收，以備登之志乘。

（以上於光緒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由臺灣纂修通志總局司道憲札發黏鈔，十月十四日到縣，並於十月二十五日由鹽運使銜補用道臺南府正堂唐札發黏鈔，二十八日到縣）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奉到特授臺北府淡水縣調署鳳山縣正堂李爲諭飭採訪事